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94 號

聲 請 人 林敏福

上列聲請人為考試事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再字第 82 號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,及所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及第 283 條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),有違憲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 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 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,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 其他要件;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 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聲請人並未表明系爭規定違憲之理由;就 裁判憲法審查部分,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上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 法當否之問題,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 之侵害,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,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 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,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 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黄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